

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并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制定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：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：2017 年 1 月 1 日-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(1)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；

(2)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执行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，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：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：年薪=基本年薪+绩效奖金。绩效奖金依据考评结果发放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按月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发放；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；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
3、上述人员薪酬中的绩效奖金部分因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，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和变化；

4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；

5、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提出的 2017 年度薪酬方案议案，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，并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制定的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规章制度等规定，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薪酬方案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31 日